

梁棟著

憲法的基本認識

叔玉校長吾兄教正

梁棟敬贈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宣傳處出版

法的基本認識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初版

著者 梁

棟

出版者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宣傳處

發行者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宣傳處

印刷者 生教印刷廠

經售處 全國各書店
廠址：泰和龍洲王村

定價 元

弁言

本書之初稿，爲棟應江西省婦女會憲政講演會之講詞，因題材尙適合當前研究憲治問題之需要，故要求出版者，頗不乏人。茲爲副各方之期望起見，乃於公餘就原有講詞再加整理與補充，藉供研究憲法問題之參考。

本書首先於憲法之基本概念如定義、特性、種類、產生、修改及解釋等略有說明，然後敘述我國立憲運動之經過，並介紹五憲草之性質與內容，以與一般憲法作簡略之比較，且據此以分析其特點，使讀者對憲法既有一基本之認識，且瞭然於我國憲法

憲法的基本認識目錄

第一章 憲法的定義及其特性

第一節 憲法的定義

第二節 憲法的特性

第二章 憲法的種類

第一節 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第二節 柔性憲法與剛性憲法

第三節 民定憲法與欽定憲法

第三章 憲法的產生

第一節 由於君主制定者

第二節 由於逐漸發展者

憲法的基本認識 目錄

憲法的基本認識 目錄

第三節 由於完全民造者

第四節 由於聯合各國者

第四章 憲法的修改及解釋

第一節 憲法的修改

第一目 憲法是否要修改

第二目 憲法修改的手續

甲・提案程序

乙・議決程序

丙・公布程序

第三目 憲法修改的限制

甲・時間的限制

乙・範圍的限制

第二節 憲法的解釋

第一目 最高法院解釋制

第二目 立法機關解釋制

第三目 憲法法院解釋制

第四目 公民複決解釋制

第五目 個人解釋制

第五章 我國立憲運動史略

第一節 清末的立憲運動

第二節 民初的立憲運動

第六章 五五憲草的性質及內容

第一節 五五憲草的性質

第二節 五五憲草的內容

憲法的基本認識 目錄

第一目 國體

第二目 人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甲・人民的基本權利

乙・人民的基本義務

第三目 國家機關及其職權

第四目 經濟體制

第五目 憲法的修正

第七章 三民主義憲法與一般憲法的比較

第一節 與民主國家憲法的比較

第一目 在維護羣衆利益上的比較

第二目 在政治制度上的比較

第二節 與集權國家憲法的比較

第一目 與蘇維埃憲法的比較

甲・在維護羣衆利益上的比較

乙・在政治制度上的比較

第二目 與法西斯憲法的比較

甲・在維護羣衆利益上的比較

乙・在政治制度上的比較

第八章 五五憲草的特點

第一節 建國目標的確定

第二節 政權機關的國民大會

第三節 複式的分權

第四節 民主集權制

第五節 均權制度

憲法的基本認識 目錄

第六節 考選合一

第七節 富有時代性

第八節 維護全民利益

第九章 實施憲政應注意之點

第八章 五五憲草的意義

第七章 五五憲草的意義

第六章 五五憲草的意義

第五章 五五憲草的意義

第四章 五五憲草的意義

第三章 五五憲草的意義

第二章 五五憲草的意義

憲法的基本認識

第一章 憲法的定義及其特性

第一節 憲法的定義

憲法一詞，據說雅典在紀元前六二四年至四〇四年間已經就有了這一個名稱，並且當時已有了十一個憲法。在亞里斯多德的時候，他也曾經蒐集並敘述過不少的憲法；在政治學一書中，更討論到立憲的政府，研討什麼是最好的憲法，並且將他研究的心得，對憲法下了一個定義：「憲法表示國家各種職務的組織，並規定什麼是統治團體和什麼是社會的目的。」這也可以說是憲法最早的一個定義。在中國，憲法一詞，也是很早就有的，如中庸上有「憲章文武」，書經上有「監於先王成憲」，晉書上有「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有「稽古憲章，大釐制度」，唐書上

憲法的基本認識

二

有「永垂憲則，貽範後昆」等等。不過那時「憲」字的意義，所最注重的是刑法，所以中國古時所謂憲法是指刑法而言，如國語上所說：「賞善罰姦，國之憲也。」^{〔一〕}溫萊士是在英國，憲法一詞，英文稱之爲「Constitution」，最初的涵義，是指英國國王所宣布的幾種法律而言，到了十七世紀的時候，英國人民到新大陸殖民，組織一個物吉立亞公司（Virginia Company），該公司的約章中也曾用過這個名詞。美國沒有獨立以前，英政府給予美國殖民地的各種約章，以及所宣佈的各種宣言和議案等上面都沿用過這一個名詞。不過那時憲法的涵義是非常的廣泛，較爲具體的憲法涵義，直至十七世紀的下半期，美國獨立革命之後，合衆國的新政府組織大綱成立，這一個大綱，也就是較爲具體的憲法，自這憲法成立以後，憲法的定義，才有一個確定，它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也就是現在各國所通行的憲法。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意義固甚正確，但嫌籠統，茲先舉數位權威學者的解釋如次，以爲我們下定義時的參考。

(一)詹姆士麥金韜虛 (James Mackintosh) 的解釋：「憲法是規定政府重要職權和人民基本權利的成文或不成文的根本大法。」

(二)包蓋德 (Fogand) 的解釋：「憲法是基本法，政府必根據他而組織，個人間的相互關係和個人與社會間的關係都根據他而被規定。他可以是成文的，可以在一定的時間制定的，可以包括許多重要的立法、命令、法庭判決、前例和習慣。」

(三)耶律芮克 (Jellinek) 的解釋：「憲法是規定國家最高機關的產生，及其相互之關係，活動之範圍，與各部門對國家所處之根本地位之一組法律。」

(四)蒲萊斯 (Byrce) 的解釋：「憲法是規定政府組織，及人民與政府間各種權利和義務的根本規則或法律。」

我們歸納上面四位學者的意見，可下憲法的定義如次：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其所規定者為國家主權的歸屬，政府重要機關的職權和組織及其相互之關係，乃至於人民與政府間各種權利與義務。」

第二節 憲法的特性

憲法惟其爲國家根本大法，故憲法乃有如次の三種特性：

(一)最高性：憲法效力高於一切普通法律，一切普通法律，都要在憲法規定的範圍之內制定，不能超越憲法，不能和憲法相抵觸，凡是和憲法相抵觸的法律，都歸無效。

(二)固定性：因爲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所以憲法不能任意變更，如果時常變更，那末，就失去了根本的意義了。不過這種固定性並不是絕對的，它亦有因環境和時代的轉變，而改變其內容，憲法中所以有「憲法修改」的一項規定，理由即基於此。

(三)憲法的修改異於普通法律：例如普通法律，可以通常的國會修改變更之，至於憲法，則立於通常國會之上，通常的國會，是由憲法產生的，故無修改憲法之權；若與通常國會以修改憲法之權時，至少其修改的程序方式，應與修改普通法律不同，如法國憲法的規定是也。因爲憲法的效力，既高於普通法律，其修改變更，應該另有一種特別機

關，或用一種特別的程序。否則那種最高性不能顯出。所以在理論上這一個特性是附隨第一種特性而來的。不過事實上却有例外，現代各國的憲法，也有不兼具這種特性的，例如英國的巴利門，不惟有修改憲法之權，並且其修改憲法，與修改普通的法律適用同樣的程序方式。這是因為英國憲法有特別發達的歷史的原故。

第二章 憲法的種類

第一節 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

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是以文書形式不同來分類的，成文憲法就是指關於國家的根本組織，以及國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事項，以一種文書或數種文書，正式制定的，近世各國憲法多屬於此類，例如我國的五五憲草，美國的憲法，都為成文憲法。反之，不以一種文書或數種文書來規定國家根本組織，以及國民的權利和義務事項，而以風俗習慣，法庭的判例，和國會所通過的法令等來規定者，則稱之為不成文憲法，如英國的憲

法，就是不成文憲法的一種。不過成文和不成文憲法的區別如上面所述也不過是表面上的區別，並不是性質上的差異。我們似乎不能根據這種表面上的區別，把憲法分爲成文和不成文的兩種。所有成文憲法，經過了長久的時間，自然而然的就會有種種不成文的份子，如法庭的解釋，與風俗習慣等類，加入其內。美國是成文憲法最好的一個例子，如大總統的產生，按照聯邦憲法，係由人民選舉，但現在總統候選人，均由政黨推定，人民不過在兩三名候選人之中，選擇其一而已。他如憲法上並無規定，大理院有宣告法律違憲無效之權，但現在美國人民，已公認大理院，對於議會所通過的一切法律，如認為有違背憲法者，可以宣告其無效。英國憲法雖有大部份根據於習慣法，無一種或數種文書正式制定的，但關於皇位繼承，上議院之職權等，都有明文規定，經國會正式通過，爲英國憲法中的成文部份。所以嚴格地說來，成文與不成文並不是憲法絕對的區別。我們所以如此分類者，蓋爲便於研究和明白而已。

成文和不成文憲法孰優？比較之於左：

一・成文憲法明晰確定人民的權利和義務，故政府不至於越權。

二・成文憲法因有明文的规定，非但人們的權利，易受法律的保障，而政府遇事，亦有所遵循，並且人民對之，極易明瞭，沒有窒礙難行的弊端。

三・成文憲法將一切事項，規定於條文，不易變更，但社會情形，日新月異，故不適應社會性，而成文憲法則可以適應時代的要求，現在世界各國，都以不成文憲法來補救成文憲法的不足。

四・不成文憲法因無明文規定，如遇有野心政治家，則易流於專制，所以不成文憲法，僅能適用於有法治精神的國家。

第二節 柔性憲法與剛性憲法

柔性憲法與剛性憲法，是以憲法修改的難易以分類的。凡憲法的權力，不在普通法律之上，其制定手續和修改程序，都與普通法律相同的，就叫做柔性憲法。例如英國的